

百色市财政局文件

百财行〔2016〕1号

关于调整百色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行〔2014〕30号）以及《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行〔2015〕123号）要求，结合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自发文之日起调整百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百色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百财行〔2014〕12号）规定的差旅费有关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区内外差旅住宿费标准

（一）调整我区以外部分地区住宿费标准。

市本级党政机关参照执行财政厅调整的北京、上海等36个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住宿费限额标准及淡旺季浮动标准。同时，对处级及处级以下人员差旅住宿费实行统一

标准。详见附件 1。

市本级党政机关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地、州、市（县）出差执行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本级财政部门制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本级党政机关到所辖地、州、市（县）的差旅住宿费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本级党政机关到所辖地、州、市（县）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二）细化市本级党政机关到区内差旅住宿费标准。对市本级党政机关到区内各市、县（市）的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进行细化，对桂林市本级、北海市本级以及广西特色旅游名县试行差旅住宿费淡旺季标准，旺季上浮 30%，旺季时间定为 1-2 月和 7-9 月。同时，对处级及处级以下人员差旅住宿费实行统一标准。详见附件 2。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领导联系推进首批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厅发〔2013〕16 号）等文件规定，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及创建县主要包括 23 个县（市、区），其中除涠洲管委会、钦南区属于城区以外，其余 21 个县（市）为上林县、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阳朔县、兴安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蒙山县、东兴市、桂平市、容县、靖西市、乐业县、昭平县、巴马瑶族自治县、宜州市、金秀瑶族自治县、大新县、凭祥市、龙州县、资源县、荔浦县。

今后新增创建旅游特色名县的，新政策未出台前，按此规定执行。

（三）市本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凭据报销。鼓励工作人员网上预订宾馆，节约住宿费用。

二、调整市内差旅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标准

根据桂财行〔2014〕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调整市本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百色市内出差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标准：伙食补助费由原来的每人每天60元调整为每人每天100元；市内交通费由原来的每人每天40元调整为每人每天80元。

三、切实加强差旅费管理

差旅费制度执行以来，出现了部分违规现象，部分单位和个人缺乏纪律意识，轮流安排干部职工出差，把差旅费当成解决干部职工“福利”的渠道，部分人员在住宿费限额标准内套取财政资金或进行违规消费，部分人员外出培训、开会回来重复报领差旅补助等。对此，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差旅费预算总控，强化出差计划和审批的统一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格差旅费报销审核，查实存在虚报冒领差旅费等违反差旅制度行为的，要予以严肃处理。

同时，各单位应进一步规范本单位的差旅费管理，形成与本单位工作性质、业务特点实际相适应的差旅费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特殊情况，应坚持问题导向，按厉行节约、实事求是、便利工作、合理保障公务活动需要的原则研究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四、规定适用范围及执行时间

与《百色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百财行〔2014〕12号）一致，本规定适用于市本级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工青妇等群众团体，下同），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市直驻外地的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仍实行属地政策，执行所在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市直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百色市本级党政机关国内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2、百色市本级党政机关区内差旅住宿费标准细化表



附件1

百色市本级党政机关国内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			上浮比例
		厅级	处级及处级 以下人员		厅级	处级及处级 以下人员	
1	北京市	650	500				
2	天津市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480	350				
7	大连市	490	350	7-9月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450	350	7-9月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500	400				
13	宁波市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480	380				
16	厦门市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480	380				
19	青岛市	490	380	7-9月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450	350				
23	广东省（广州）	550	450				
24	深圳市	550	450				
25	广西（南宁）	470	350				
26	海南省（海口）	500	350	11-2月	650	450	30%
27	重庆市	480	370				
28	四川省（成都）	470	370				
29	贵州省（贵阳）	470	370				
30	云南省（昆明）	480	380				
31	西藏（拉萨）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32	陕西省（西安）	460	350				
33	甘肃省（兰州）	470	350				
34	青海省（西宁）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35	宁夏（银川）	470	350				
36	新疆（乌鲁木齐）	480	350				

附件2

百色市本级党政机关区内差旅住宿费标准细化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备注
		厅级	处级及处级 以下人员	旺季期间			上浮 比例	
					厅级	处级及处级 以下人员		
市级								
1	南宁	470	350					
2	柳州	470	330					
3	桂林	470	330	1-2月， 7-9月	610	430	30%	
4	梧州	470	330					
5	北海	470	330	1-2月， 7-9月	610	430	30%	
6	防城港	470	330					
7	钦州	470	330					
8	贵港	470	330					
9	玉林	470	330					
10	贺州	470	330					
11	百色	470	330					
12	河池	470	330					
13	来宾	470	330					
14	崇左	470	330					
县级								
1	阳朔（桂林市）	470	330	1-2月， 7-9月	610	430	30%	
2	其他县级	400	280					
	其中：广西特色旅游名县 （阳朔县除外）	400	280	1-2月， 7-9月	520	360	30%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财政厅。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

百色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6 日印发
